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4日
		版本狀態	A/1

第一章 總則

壹、主旨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參、內容

一、權責單位：

- (一)審計委員會：為本準則之申訴呈報單位。
- (二)董事會：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措施之單位。

二、準則項目：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文件名称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4日
		版本状态	A/1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

本公司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事，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受懲處當事人若有異議時，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並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覆審，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理。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称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4日
		版本状态	A/1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称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5年05月4日
		版本状态	A/1

--	--	--	--